

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

平城管函字〔2023〕12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 绩效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平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平财字[2023]9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我局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增强项目支出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依据财政局绩效考评的安排，以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准对我局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工作开展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做好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自接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知》（平财字[2023]90号）的文件后，我局积极组织、并进行了安排部署，成立了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评审小组：

组 长：	王志庭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局 长
副组长：	沈杰帮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副局长
	祝峰家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副局长
	祁宏民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副局长
	殷恒梅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副局长
组 员：	殷恒山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环卫所
	祁财元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政所
	申浩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垃分办
	陈 鑫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会 计
	严小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出 纳

评审小组对我局 2022 年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进行了总体评价。

二、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情况

（一）预算编制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全年安排预算支出总额 3633.16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预算 831.85 万元，其中：包括在职工资，奖励工资、其他工资、遗属补助及各项保险。

2. 公用经费预算 40.54 万元，其中：

（1）日常公用经费 30.49 万元。

（2）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0.05 万元。

3. 其他专项资金预算 2760.77 万元，其中：

- (1) 城市维护费 2450 万元；
- (2) 城市亮化费 300 万元；
- (3) 工伤伤残补助 10.77 万元。

(二) 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1. 2022 年收入情况：

2022 年收入 4395.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66.69 万元，其他收入 24.9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03.75 万元；

2. 2022 年支出情况：

2022 年支出 4388.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58.9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32.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08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930.62 万元，对企业补助 22.33 万元。

2022 年年末结转 7.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7.37 万元，非财政结转 0 万元。

实行“二上”、“二下”规定，按预算科目分别编制人员工资支出、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日常经费等。编制比较完整、收支项目没有漏项即各类行政性收费收入、上级主管部门等安排的补助全部纳入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编报说明清新完整；申报的项目预算切合实际、有文件依据；预算编报质量较高、报送及时。

(三) 预算执行

全年预算执行率个人部分为 100%，每月支出按年预算有序进行；结余数比上年有所减少，当年压缩结余达到区财政相关要求；2022 年我局没有出国（境）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经费

支出符合区财政规定的各项开支标准；完成预算编报确定的支出进度；通过专项资金实施有了支出效益：2022 年春节期间，我局充分利用财政下拨资金，深入做好各项城市亮化工程，春节前夕对道路彩灯进行安装和修复，督促施工单位对城区彩灯进行安装和调试，有效丰富了广大民众的节日文化生活，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舆论氛围。

（四）预算资金监管

我局从制度上保障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严谨性和有效性；每月月末及时与银行存款对账、与库存现金对账；严格账户管理，没有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未设立“小金库”，严格落实规范津补贴相关规定，没有出现违规发放津补贴、有价证券和实物等现象；按照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按要求、按规定发放各项专项资金，保证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未出现挤占、挪用或贪污财政性资金现象；未出现通过签订各类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资金现象；应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项目的资产经过了政府采购部门的审批，无擅自采购现象；

（五）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

按照财政局的要求向社会公开我局的预算信息；及时足额缴存各类非税收入；2022 年我局上缴罚没款 29428.04 元。未出现设立过渡户及坐收坐支现象；根据我局项目，没有违规举借债务或为其他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和承诺；按照区财政的要求，按照规定规范使用账户，没有突击提现、超额体现的现象，也没有违规转账现象，每月月初及时编制、申请单位用款计划；会计报表报送及时，对往来账清理及时。

三、总体评价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对自评工作进行认真组织、部署；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下发了自评工作实施方案，全力以赴开展我局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查工作扎实，严格依规开展检查。按照做好、做实、做细要求进行全面彻底自查，落实专业人员，对专项资金的落实情况、各类账务、各类资产实物等进行认真检查，确保了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强化责任，加强自查督导。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人员安排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经费保障到位，确保检查结果真实准确，自查工作能主动接受全体干部职工的监督。

（四）存在的问题

1. 财务票据以及往年账本凭证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审批程序不规范，有待提高业务能力。

2. 工作开展过程中，在财务资料的整理上还有待加强。

实际评价 2022 年度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预算管理综合绩效综合得分为 97 分，财政支出合理、规范、有效。

四、政策建议

当前，我局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完善了财务各项管理制度，明确了财政资金的预算要求，健全了对财务工作监管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了我局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议区财政局加强财务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附件：区级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年3月28日



区级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考评指标		绩效目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自评分值	再评价值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一、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预算编报的及时性 4. 预算编制中绩效目标设定质量	1. 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2. 编制是否合理、合规、齐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经费等）；3. 有编制说明。4. 有政府采购预算，是否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并相应细化到采购项目及其数量。	8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8	
		1. 是否规范预算编制规程，按一体化规范编制预算；2. 预算编制是否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4	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4	
		严格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部门预算。	3	按要求报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1. 申报项目是否有目标；2. 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财政支出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等）；3. 绩效目标是否做到细化、量化、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5	完成绩效目标得5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5	
			23		23	
二、预算执行	5. 决算报表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1. 年末按规定时间及时报部门决算；2. 决算报表如实反映单位会计账面数字，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3. 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6. 全年预算执行率	年度支出预算执行率必须达到98%以上。（年底支出实际执行数/年度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	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7. 年终结余结转规模	年终结余结转规模不得高于上年水平。（当年结转结余规模/当年的支出规模）	2	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8. “三公”支出执行情况	1. “三公经费”支出达到“零增长”的要求，确保只减不增；	2	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9.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压减15%以上。	3	完成绩效目标得3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10.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完成预算编报确定的支出进度；2.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3. 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4. 按照区财政局重点监控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本单	8	完成绩效目标得8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8	
	11. 存量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存量资金；2. 是否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做好存量资金“清零”工作（从零余额账户转实有资金账户不得分）；3. 是否及时按要求报送存量资金盘活情况月报表。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27		26	

区级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考评指标		绩效目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自评分值	再评价分值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100		97	
三、预算资金监管	12. 部门财务规章制度及财务监管建立情况	1. 建立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岗位职责、票据管理情况、财务审批等内部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并保证各项制度落实到位；2. 财务审批制度做到严谨；3. 定期开展银行账户资金与会计账面的对账工作；4. 建立本部门（单位）电话费、车辆费、接待费和会议费等开支管理办法；5. 抵制白条抵库、大额提现、大额现金支付问题。	10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9	
	13. 银行账户及“小金库”治理情况	1. 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制度，没有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2. 未设立“小金库”；3. 严格落实规范津贴补贴相关规定，没有出现违规发放津补贴、有价证券和实物等现象。	6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6	
	14. 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1. 按照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按要求、按规定发放各项专项（惠民）资金），保证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是否出现挤占、挪用或贪污财政性资金现象；2. 是否出现通过签订各类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资金现象；3.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是否存在无年度计划随意采购和未审批擅自采购现象；4. 是否存在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现象。	8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8	
	15. 对财政检查及审计报告、财政专项检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财政检查及审计报告、财政专项检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按照要求、规定时间进行整改。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区级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考评指标		绩效目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自评分值	再评价分值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100			97	
			26			24	
		1. 建立人员信息基础数据库，如实反映人员身份、年龄和工资及津贴补贴等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2. 建立车辆、房屋、办公设备等相关资产的信息基础数据库，如实反映资产数量、品名、型号、账面价值、使用状况等信息，对资产变更情况及时进行数据库更新；3. 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平安区党政机关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和车辆编制管理等相关要求。	6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5		
		17. 自评报告报送的及时性	3	每完成一项得3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18.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19.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20. 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2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21. 预算管理改革推进情况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22. 资产管理工作	2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23. 会计基础工作	5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4		
			4		4		
五、预算管理综合效益	24. 综合效益	是否达到目标设定的预期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	完成绩效目标得4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4		

